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18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 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七届校党委第137次（2023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7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使科研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是指在岗教师在一个考核期限内从事的科研工作的量化值。

第三条 科研业绩的统计范围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并通过审核的论文、著作以及其它成果和项目。

第四条 科研业绩为各类科研业绩个人所得分值的总和。科研业绩得分作为教师个人科研工作的主要指标，是教师年度和聘期考核、聘用、续聘、低聘、解聘、辞退、奖惩、晋升工资、薪级工资计算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教师科研业绩工作量的统计必须在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由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管理人员按照该办法核定科研业绩。年度考核前各学院须对本单位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进行统计、公布，并让教师核对、签字，核对签字后的工作量记录不得随意改动，由各单位留存备查。

第二章 个人科研业绩工作量的确定

第六条 科研业绩统计的是考核期内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含聘期前发表聘期内被更高期刊转载

或收录而需加分的论文), 正式立项和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获市(厅、校)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正式出版的专业书籍或出版物、获批的专利技术、软著、制定的标准(立法)、获批的科研团队(平台)等科研成果。

第七条 所有纳入科研业绩统计的科研成果, 其个人署名是第一完成人且第一完成单位是“青海师范大学”的, 则全额计分; 其个人署名是通讯作者(只认第一通讯)且第一完成单位是“青海师范大学”、第一完成人为本人学生的, 则全额计分; 其个人署名是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非“青海师范大学”的, 但在脚注或其它地方注明第一完成人单位为“青海师范大学”的, 则按同级标准的 50% 计分。

第八条 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一) 论文

级别	期刊类别	每篇 计分
T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5000
A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0
B	SCI 和 SSCI 一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00 字以上); 国内期刊目录 B 级;	600

C	SCI 和 SSCI 二区期刊论文；CCF A 类会议论文；A&HCI 收录期刊；国内期刊目录 C 级；	300
D	SCI 和 SSCI 三区、四区期刊；CCF B 类会议论文；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随笔、报道、短论等除外）；EI 收录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国内期刊目录 D 级；	150
E	CSCD 中 C 库期刊；CCF C 类会议论文；《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全文收录；CSSCI 集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最新版；	100
F	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青海日报》（理论版、实践版）、《青海党的生活》发表的理论文章；	60
G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EI 会议论文；	20

1. 论文分区以 JCR 公布的最新期刊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
2. 同一期刊按最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数据库为准。
3. 被中科院列入 SCI 预警期刊，业绩按照 G 级论文计算。
4. 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二）著作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出版社	300
其他出版社	100

国家级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单以及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为依据。

(三) 科研项目

1. 纵向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我校教师主持承担的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

①自然科学领域立项（结项）当年（各计算一半）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国家重大科研计划（国家重大招标）	国家重点科研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部委科研项目	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重大项目）	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省级一般科研项目	厅级科研项目
分值	10000	3000	600	200	100	600	200	100	20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课题和子课题，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并有到账经费，分为主持、承担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承担子课题（经费不少于20万元）三等级，均按照原项目计分标准的下一等级计分。如国家重点科研计划，承担课题按照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计600分，承担子课题按照国家自然基金计200分。由青海省科技厅下达重大项目我

校作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并有到账经费,分为主持、承担课题(省级一般,经费不少于20万元)两个等级核算计分。

②自然科学领域成果评价(鉴定)并申报奖励后计分标准

成果评价类型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分值	300	200	150	100

③社科领域科研项目立项(结项)当年(各计算一半)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国家重大(招标)科研计划	国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部委科研项目	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重大项目)	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省级一般科研项目	厅级科研项目
分值	3000	600	200	100	600	200	100	20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国家重大(招标)科研计划的课题(含艺术类和教育类),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并有到账经费,分为主持、承担课题(经费不少于20万元)、承担子课题(经费不少于10万元)三个等级均按照原项目计分标准的下一等级计分。由青海省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我校作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并有到账经费,分为主持、

承担课题（省级一般，经费不少于 2 万）两个等级核算计分。

④ 社科领域科研项目结项，优秀等次在结项分值上加 50%，良好加 20%。

⑤ 承担我校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的子项目（课题），按照原项目计分标准的下一等级计分。

2. 横向项目计分标准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教师受企事业单位、团体委托或合作所从事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横向课题的计分以项目本年度由校外到达学校财务账户经费来计算，不计本校（配套）资助经费。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分值（分/每万元）	3	10

（四）立法、标准及专利

1. 立法、标准计分标准

教师以第一起草人起草国家立法、省级立法、市（州）级立法，须与立法机关签署委托起草协议，由立法机关颁布实施后分别计 1000 分、300 分、100 分。

教师以第一起草人起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正式发布后分别计 1000 分、300 分、100 分。

2.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每项为 300 分；商标或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项为 20 分；软件著作权 20 分且仅限计分 1 项/年。

（五）科研成果转化和智库报告

依据技术成果转让或技术入股合同实际拨付学校到账经费额计算，每万元计工作量 50 分。

智库报告得到中央领导批示计 1000 分，正省（部）级领导批示计 300 分，副省（部）级领导批示计 100 分。

（六）科研成果奖

1. 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奖项	等次	计分/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不分等次	5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	40000
	一等	20000
	二等	1000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	40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市（厅、校）级成果奖	一等	400
	二等	200

	三等	100
--	----	-----

2. 同一成果先后获多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科研业绩；成果获奖未评级时，按照相应奖项的最高等级计算。

（七）科研群体（团队、平台）

科研群体（团队、平台）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科研群体（团队、平台）以获批当年计分。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基地）、野外台站、基地等适用此计分标准。

群体（团队、平台）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分值	1200	400	100

注：此项分值以科研群体（团队、平台）为单位计分，立项和验收各计算一半。

国家级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工程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省部级包括科技部创新团队、教育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国家部委野外台站、科技部、教育部创新引智基地、青海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青海省重点实验室、青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中心、省级野外台站、省级基地。

校级包括校科研创新团队及其他平台。

（八）学术活动（讲座、报告）

学术活动级别	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校级 (学校举办)	院级 (学院举办)
分值	30	10	5

学术会议大会报告为参加本学科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论坛报告参照校级计算；校级和院级讲座为学校 and 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中教师主讲的讲座、报告。

第九条 多人合作的科研业绩计算。以上各项计算中如果涉及多人合作的情况，科研业绩的分配计算由主持人按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人员名单进行，如果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确有变更，须及时通过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科研处备案，考核期间不能变更。具体分配由主持人任选下列办法之一计算工作量。

(一) 科研业绩由课题(平台)负责人按照课题组(平台)研究人员工作量多少予以分配，并将计算结果报送科研处。

(二) 参照分配系数表分配个人工作量，并将计算结果报送科研处。

主要完成者得分 = $P \times f$ 。其中：P 为项目总得分；f 为主要完成者分配系数。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配系数表

排序 成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	----	----	----	----	----	----	----	----	----	----

1	1	——								
2	0.6	0.4	——							
3	0.5	0.3	0.2	——						
4	0.5	0.2	0.2	0.1	——					
5	0.5	0.2	0.1	0.1	0.1	——				
6	0.5	0.2	0.1	0.1	0.05	0.05	——			
7	0.5	0.2	0.1	0.05	0.05	0.05	0.05	——		
8	0.5	0.2	0.1	0.04	0.04	0.04	0.04	0.04	——	
9	0.5	0.2	0.1	0.04	0.04	0.04	0.04	0.02	0.02	——
10	0.5	0.2	0.1	0.04	0.04	0.04	0.04	0.02	0.01	0.01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不能计分：

(一)违反学校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文。

(二)学校认为不应计分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被计分的成果须同时提供各类原件（含期刊、论著、获奖证书、项目申报书及各类批件、各类作品的复制品、检索证明等）。

第十二条 凡涉及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等有争议的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仲裁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其本数（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14〕19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师范大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统计表

附件：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统计表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论文、论著						
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发表时间， 卷（期）： 起止页码	排名/总人数	检索补计差值	本人得分
论著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本人撰写字数/总字数（万字）	本人得分	
科研项目						
项目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类别	排名/总人数	结题评价、鉴定	本人得分	
专 利（标准、立法、领导批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时间	排名/总人数	本人得分	
国际标准（立法）	国家标准（立法）	地方标准（省级立法）	市（州立法）	本人得分		

智库报告（名称）	中央领导批示	正省级领导批示	副省级领导批示	本人得分		
科研成果获奖						
成果（作品）名称	授奖（主办、出版）单位	奖项名称	等级	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本人得分
学术活动名称			等级		本人得分	
其他科技成果			等级		本人得分	
单位考评小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师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单位考评小组填写，一式三份，一份院系留存，其余两份分别报科研处、人事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5份